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他字第449號

原告 徐肇惠

上列原告與被告凱信企業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獎金事件，本院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，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新臺幣捌萬壹仟零柒拾柒元整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，依其他法律規定暫免徵收之裁判費，第一審法院應於該事件確定後，依職權裁定向負擔訴訟費用之一造徵收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3項亦有明文。準此，第一審受訴法院依本條項所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以當事人依法律規定暫免徵收之數額為限。又依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法院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確定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其立法理由旨在促使當事人早日自動償付其應賠償對造之訴訟費用，故在當事人無力支付訴訟費用時，雖由國庫暫時墊付，然依法院前揭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規定，依職權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同屬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，亦應基於同一理由而類推適用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加計法定遲延利息（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民國94年11月25日94年度法律座談會決議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查本件係原告提起請求給付獎金訴訟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規定暫免徵收依民事訴訟法所定裁判費之三分之二。上開訴訟經本院111年度勞訴字第417號判決「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」；原告不服提起上訴，經臺灣高等法院112年度勞上字第92號判決「第二審訴訟費用（含追加之訴部分）由上訴人負

擔」；原告不服提起上訴，經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1783號裁定「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」，全案確定。是第一、二、三審訴訟費用均由原告負擔，合先敘明。

三、次查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,962,7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0,403元，原告暫免繳納20,269元。原告就第一審敗訴部分全部提起上訴，其第二審及第三審之裁判費均為45,605元，各暫免繳30,404元。是以，原告暫免繳交之歷審裁判費81,077元（計算式：20,269元＋30,404元＋30,404元＝81,077元），應即由原告向本院繳納，並加給於裁定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法定利率即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爰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異議費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3 日
民事第四庭 司法事務官 林政宏